

浙江医药上虞现代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浙江医药上虞现代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
 建设性质：新建项目（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厂搬迁）
 建设地点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拓展区
 建设规模：本项目产业将在浙江医药现有产品及提升技术平台的基础上，发展成为进口替代及全产业链配套项目，打造成为药用辅料及替代抗生素系列产品及其中间体生产基地，主要产品包括 THO15000 吨、LC1500 吨、LZ1000 吨、TC1500 吨、MC15000 吨、GQ1000 吨、GC1000 吨、CC950 吨、ZLO4500 吨、BDOL3000 吨等系列产品，项目备案代码为 2102-330604-99-01-682270。

二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

环境要素	序号	具体敏感目标	坐标		与项目最近距离		规模	保护级别	
			X	Y	距离(米)	方位			
环境风险	1	上虞区							
	2		镇山村	298757.336	3338160.675	-3500	SES	约 614 户、1843 人	环境空气二类区
	3		镇东村	299264.295	3337883.082	-4200	SES	约 788 户、2528 人	
	4		丰裕村	298164.643	3337828.942	-3500	S	约 942 户、3048 人	
	5		珠梅村	297387.585	3336986.678	-3560	S	约 1210 户、3795 人	
	6		园区生活区	296328.157	3337234.747	-3000	SW	约 5000 人	
	7		小曹村	297760.313	3335666.413	-4100	ES	约 1013 户、3072 人	
	8		东一区生活区	293531.012	3339551.050	-2960	SW	约 4000 人	
	9		联合村	296935.807	3338184.863	-3700	SWS	约 812 户、2800 人	
	10		新河村	296612.405	3333325.938	-5000	SWS	约 630 户、5787 人	
	11		双梅村	295144.828	3334706.007	-5670	SWS	约 1180 户、6696 人	
	12		庄海村	293593.543	3334925.342	-6200	SW	约 1180 户、4050 人	
	13		建德村	299238.422	3335068.273	-6000	S	约 421 户、1275 人	
	14		微塘村	301232.539	3338414.703	-6000	SE	约 1462 户、4814 人	
	15		范夏村	301353.457	3335829.280	-6500	SES	约 1318 户、3798 人	
地表水		横六河	300882.128	3337208.282	-5000	SE	约 1464 户、4537 人	地表水 III 类	
		东进河	/	/	-180	S	/		
地下水		横六河	/	/	-1200	W	/	地下水 III 类	
声环境					-30	100	/	声环境 3 类	
土壤							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	

三、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

(1) 废气：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酸、乙酸酐、三乙胺、丙酮、四氢呋喃、甲苯、甲醇、甲基叔丁基醚（MTBE）、三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SO₂、NO₂、PM₁₀、PM_{2.5}、CO、O₃、硫酸、二噁英、氟化物、硫化氢、氨、氯化氢等，其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，对敏感点的预测表明，废气对其影响较小，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。

(2) 废水：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废水、循环冷却水排水、真空废水、初期雨水、废气吸收废水、焚烧炉喷淋废水、蒸汽冷凝废水、生活污水等。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、COD_{Cr}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、甲苯、挥发酚等。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、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达到上虞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，本项目废水依托上虞污水处理厂，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置能力范围内，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。废水排放后地表水仍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。

(3) 噪声：本项目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、屏蔽、衰减作用后，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。预计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，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。

(4) 固废：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，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

四、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

(1) 废气：根据工程分析，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酸、乙酸酐、三乙胺、丙酮、四氢呋喃、甲苯、甲醇、甲基叔丁基醚、三甲苯、其他部分溶剂和原料、产品（以非甲烷总烃表征）等。废气采用预处理及末端治理相结合，一期新建 RTO 焚烧炉，大部分工艺废气、危废暂存库废气、废水处理中心废气、车间低浓度废气采用 RTO 焚烧设施，设计风量为 80000Nm³/h（两台各 40000Nm³/h），焚烧尾气经一级碱水喷淋后排放。一期新建 VAR 气液焚烧炉两台，设计总风量 55000m³/h（一台 40000Nm³/h、一台 15000Nm³/h），车间高浓度工艺废气及异丁烯、甲醇、等中间体制备工艺废气，精蒸馏残渣、废溶剂、蒸馏份及脚料采用 VAR 焚烧炉焚烧，焚烧烟气通过余热利用后，采用 SNCR 脱硝工艺+碱喷淋处理。同时针对厂区硫酸储罐小呼吸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处理，天然气燃烧的尾气采用低氮燃烧器进行处理。经过对敏感点的预测表明，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。

(2) 废水：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废水、循环冷却水排水、真空废水、初期雨水、废气吸收废水、焚烧炉喷淋废水、蒸汽冷凝废水、生活污水等。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{Cr}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、甲苯、挥发酚等。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污污分流。本项目不同产品产生的各类工艺废水水质、分类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中心综合调节池，含甲苯废水等高浓度废水预留微电解+强氧化剂预处理，再经气浮处理后进入废水“水解酸化+缺氧+好氧（A/O）”处理系统处理。低浓度废水 COD、氨氮浓度相对较低，直接进入“缺氧+好氧（A/O）反应”处理系统处理。新建废水处理中心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处理能力为 3000t/d，二期预留 3000t/d。以上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上虞污水处理厂，对周围

水体影响不大。

(3) 噪声：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，对高噪设备进行消声减震，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，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。

(4) 固废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精/蒸馏残渣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危化品包装材料、废水处理中心物化污泥、废机油、炉渣和飞灰等。精/蒸馏残渣、废溶剂原则上由厂区 VAR 自行焚烧，也可委托资质单位焚烧处置，废活性炭、过滤渣、废矿物油、废包装材料等委托资质单位焚烧处置；废水处理污泥、焚烧炉渣和飞灰委托资质单位填埋处置；废催化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。废镁盐经鉴定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或“点对点”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统一清运。同时厂区针对精/蒸馏残渣、废溶剂等利用新建废母液储罐储存，新建固废仓库面积预计约为 744 m²。用于贮存其他危险废物。全厂生产过程中对固废实行严格管理，定期处理，确保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

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，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。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。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，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，建成后周围环境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。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。

六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、范围、期限和反馈途径

1、对象和范围

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、企事业单位等。

2、期限

2021 年 11 月 11 日~2021 年 11 月 25 日。

3、反馈途径

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等形式。

在此期间，公众（个人或团体）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环保部门联系，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，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。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、归纳和分析，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1、建设单位

单位名称：浙江昌北生物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拓展区 联系人：李工

联系电话：0575-82539836 邮箱：286572275@qq.com

2、环评单位

单位名称：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联系人：王工

联系电话：0571-88773192 邮箱：2685925496@qq.com

3、审批部门

单位名称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

单位地址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审批窗口

联系电话：0575-88604937、88604938

八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。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浙江医药有限公司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zmc.top/news.html>）查询。

浙江昌北生物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1 年 11 月 10 日